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8〕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业创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培养等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加〔2017〕28号）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业创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请各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三类人才培养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卜智斌，联系电话：020-37288353，邮箱：
ncpjgb@126.cm）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培训等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加〔2017〕2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以下简称三类人才）培训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以及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的指导意见》（农加发〔2017〕3号）精神，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增加行业人才总量供给、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培养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加快推动我省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实施目标

2018-2020年，在全省开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行动，累计培训9.48万人次。其中

以科技创新与推广、经营管理、企业家和职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完成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培训 4.2 万人次；以农村创新创业人员、企业家、创业导师等为重点，完成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培训 4.8 万人次；以规划设计、经营管理、服务导览人才为重点，完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培训 0.48 万人次。

三、主要任务

全省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必须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培养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为重点，推动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开展农业系统管理人才培养

围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更新知识、更新观念，多方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各地要紧扣当前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作，结合相关财政项目实施及业务工作，以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知识和岗位重点内容，举办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创新创业、新型经营主体和产业化统计与监测业务培训班、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训班、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业务知识培训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管理培训班等。

（二）开展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培训

一是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各地要结合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农业产业化培训等计划开展三类人才培训，将培训内容侧重于农产品加工、农村创新创业、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合理设计安排农产品初加工设施建设运营、休闲农业规划设计运营、农产品加工质量控制、农业电子商务及现代企业管理与品牌创建维护等新产业新业态相关培训课程，培育一批“懂一产、会二产、精三产”的经营管理、实用技能人才，夯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人才基础。

二是依托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以产业创新团队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综合示范与培训站站长为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培养一批研究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以技术推广人员和科技成果转化人员为主要对象，着力培养熟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以及科技成果评价、企业融资、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培养造就一批科技素质好、服务水平高、覆盖范围广的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广应用人才。

三是依托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通过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单位紧密合作，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和研发基地，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组织内部一线员工、社员骨干、农户开展先进实用营销管理、生产技术等技能培训或到合作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参加深造或学习，努力培育一批既有较强创新能力又熟悉产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人才。

四是依托农业类科研院校、农技推广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市场化运作等方式，重点组织农业企

业经营者、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及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人员，结合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与成果对接、休闲农业规划运营与管理培训及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开展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多渠道增加培训投入。各地要把农产品加工业、农村创新创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类人才培训纳入当地培训工作计划，积极合理安排各级财政经费用于开展三类人才培训工作。主动与人力资源、教育、科技等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其他相关培训项目，开展三类人才培训。

（二）加强对培训的组织。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三类人才培训计划的落实工作，按照农业部《通知》要求，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充分调动各类培训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培训的格局。

（三）多层次开展培训。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每年都要组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三类人才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各级教学单位、科研院所要发挥人才优势，积极承担和组织开展三类人才培训任务。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和市场化运作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园区、生产企业、社团组织等积极参与三类人才培训行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要重点组织和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三类人才培训工作。

（四）做好政策指引和典型宣传。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通过三类人才培训将国家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

建设等优惠政策介绍给经营主体、从业人员、返乡下乡人员、大学生、三农服务人员等，使他们及时知晓政策，用好政策。通过典型案例示范带动，充分利用农产品加工典型案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村镇点、创新创业的好模式好经验作为鲜活培训教材，推介先进典型和优秀带头人，努力营造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省、市、县级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发现一批典型，树立一批标杆，供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学习借鉴，更好地激发创新创业的内生动力。

（五）做好培训工作总结宣传。各地要深入总结宣传组织开展三类人才培训行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充分借助各种媒体资源，特别是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加强对三类人才培训工作的宣传引导，并对年度人才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总结，并于2018-2020年每年12月1日前将当年组织三类人才培训行动的全年工作总结连同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报我厅（农产品加工办公室）。

附件：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培训等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

2. 2018-2020年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等三类人才培训任务分解表

3. 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等三类人才培训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2018-2020 年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等三类人才培养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人次

序号	地级市	3 年完成任 务总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农产品加 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 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 人才	农产品加 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 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 人才	农产品加 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 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 人才
1	广州市	5370	800	900	90	800	900	90	800	900	90
2	珠海市	4470	600	800	90	600	800	90	600	800	90
3	汕头市	5040	800	800	80	800	800	80	800	800	80
4	佛山市	5040	800	800	80	800	800	80	800	800	80
5	韶关市	5040	800	800	80	800	800	80	800	800	80
6	河源市	5040	800	800	80	800	800	80	800	800	80
7	梅州市	5370	800	900	90	800	900	90	800	900	90
8	惠州市	4440	600	800	80	600	800	80	600	800	80
9	汕尾市	4110	600	700	70	600	700	70	600	700	70
10	东莞市	5070	800	800	90	800	800	90	800	800	90

序号	地级市	3 年完成任务总量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农产品加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人才	农产品加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人才	农产品加工业人才	农村创业创新人才	休闲农业人才
11	中山市	4470	600	800	90	600	800	90	600	800	90
12	江门市	5010	800	800	70	800	800	70	800	800	70
13	阳江市	4110	600	700	70	600	700	70	600	700	70
14	湛江市	5040	800	800	80	800	800	80	800	800	80
15	茂名市	5010	800	800	70	800	800	70	800	800	70
16	肇庆市	4410	600	800	70	600	800	70	600	800	70
17	清远市	4770	600	900	90	600	900	90	600	900	90
18	潮州市	4140	600	700	80	600	700	80	600	700	80
19	揭阳市	4410	600	800	70	600	800	70	600	800	70
20	云浮市	4440	600	800	80	600	800	80	600	800	80
合计			14000	16000	1600	14000	16000	1600	14000	16000	1600

附件 3：

_____年广东省农产品加工业等三类
人才培养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市	实际完成培训 任务总量 (人次)	其中：		
			农产品加工业 人才(人次)	农村创新创业 人才(人次)	休闲农业人才 (人次)
1	广州市				
2	珠海市				
3	汕头市				
4	佛山市				
5	韶关市				
6	河源市				
7	梅州市				
8	惠州市				
9	汕尾市				
10	东莞市				
11	中山市				
12	江门市				
13	阳江市				
14	湛江市				
15	茂名市				
16	肇庆市				
17	清远市				
18	潮州市				
19	揭阳市				
20	云浮市				
合计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

排版：林超妍

校对：卜智斌